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407 版面 二版

運動績優生 擴大加分差距

體育司草擬甄試實施細則 鼓勵術科成績突破

【本報訊】教育部通過體育司草擬的中等學校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實施細則，將過去運動績優生加分四等級改為六級，擴大良莠人才的加分差距，以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，將從今年開始實施。

體育司這項嘉惠運動績優學子的構想，主要目的在於保障運動績優生應享的權益，把第一名與第六名之間的加分比率差距拉大，使真正的績優生獲得較有利的升學保障。

新辦法共分六級，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，第三級百分之三十，第

四級百分之二十，第五級百分之十，第六級百分之五，擴大第一名與第六名間的升學加分比率。舊辦法中第一級只加百分之二十，第二級百分之十五，第三級百分之十，第四級百分之五，最優與次優各等級差距不大。

體育司一科科長李仁德表示，修改甄試辦法有三大精神，第一是嘉惠運動績優生，第二是鼓勵運動績優生在術科成績上突破，第三為避免劣幣驅逐良幣，讓術科成績優異的學生，得到更多保障。

各等級資格認定如下，第一級：曾參加奧運或亞運者；第二級：

曾參加東亞運或世界、亞洲、洲際單項錦標賽；第三級：曾參加國際單項分齡錦標賽或國際分齡分級獲分區第一名，及區運第一名；第四級：國際分區第二、三名，區運二、三名，區中運一、二名，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組第一、二名；第五級：區運四、五名，區中運三、四名，聯賽第三、四名；第六級：區運第六名或創大會紀錄，區中運五、六名。

